

十九、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塔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塔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塔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